

吾之书

无法告别的年代

——评黎紫书小说《告别的年代》

◎ 祝敬锐

在《告别的年代》重印出版前，作者黎紫书在微信上答复编辑：“你就不怕读者奔着对《流俗地》的印象去买书，之后拿臭鸡蛋掷你们出版社吗？”直率近乎不体人情。

黎紫书，是谁？一位近年来在大陆声名鹊起的马来西亚华文女作家，一部长篇小说《流俗地》惊艳四方，以此佳作为钥匙，吸引了众多读者开始关注“马华文学”。

《告别的年代》，是怎样一部作品？为何作家对自己过往作品评价如此刻薄？关于前一个问题，沉思片刻，笔下凝滞。读完全书，虽不至于说浑浑噩噩不知所云，但要三言两语勾勒出全貌，却也是无从起笔。

依作者本人言，这是部“想象中的想象之书”。按照出版商宣传语，这是一部“书中之书”——一路叙事套着一路叙事，一段故事平行着一段故事——要想为大家介绍这本书讲了些什么，先需尝试着为其分一下层。第一层，女主杜丽安，生活在马来西亚华人市镇“锡埠”，小摊贩家女儿，借着出众姿色与曼妙身材，嫁与私会党“建德堂波哥”，凭着胆识与手腕，多年后过上了自立、体面的生活；第二层，角色“你”，作为《告别的年代》的读者，在一间业已破败的小旅社里，蜗居一隅，过往、小说、现实，如梦魔般混淆不清；第三层，评论家“第四人”，终其职业生涯，执着于研究《告别的年代》的作者——“丽姊”，又或者是“韶子”——生平及其作品。三个层次，貌似泾渭分明，三相交缠，又时常令人心生困惑，每每当你感觉，即将捕捉到角色彼此间千丝万缕的暗线所在，临了却无法确凿肯定。譬如小说开篇，杜丽安正在阅读《告别的年代》一书，她是在阅读以自己生平为模板创作的作品？譬如“你”，随着情节铺衍，他的身世之谜隐约间仿佛指向杜丽安。再譬如，在有关“第四人”的情节里，原本明确的《告

别的年代》的作者“丽姊”（韶子），发生了令人困惑的位移，“韶子”压根不存在？“第四人”分裂为作家加评论家？作者实为大家族富二代？

好吧，或许你没有读过这本书，由于我的粗暴分层与含糊举例，对是否要翻开这本书产生了疑虑。那就跳过简介直接给出结论，当你读完全书，以上困惑无一能得出确切答案，然而，无论是杜丽安一步一步掌握自己人生轨迹历程中所呈现的微妙情感，还是“你”窘迫、孤独与《告别的年代》共鸣于心的状态，甚至，“第四人”执拗一生却一无所得的尴尬，你感觉，黎紫书试图通过作品向你传递的感觉，你已经了然于胸。如何描绘这种感觉呢？打个通俗的比方，你点了一杯桂花阴姆酒拿铁，你看着咖啡师把牛奶、糖浆、酒精依次溶入咖啡，你把咖啡搅匀，啜饮数口，舌尖风味复杂，难辨哪一口是桂花香，哪一口是酒香，但是，你清清楚楚品尝到了一杯混合着花、酒、奶、咖香味的饮品。

对于一部“想象中的想象之书”，简介与读后感，自觉已尽力了。

让我们绕到第三段的后一个问题，对于自己的作品，作家为何弃之如敝履？这个问题相对比较回答，因为黎紫书在新版前言里书写了答案，作家自言，作为处女长篇，《告别的年代》“迷恋形式”“特别侧重小说结构”，像是在“组装”……十年后的《流俗地》，则是“返璞归真”“技法简单”……“独孤九剑，无招胜有招！”

具大智慧者讲究“大智若愚”，凡大工匠者讲求“大巧若拙”，作家的手艺，也有个磨平技法，收韧藏锋的过程。换一个角度讲，创作一部浑然天成的代表作，是每一位志存高远作家的野心。那么以近乎炫技的方式进行创作，何尝不是野心的另一维度展现？

在《告别的年代》中剪不断理还乱的三层叙

事里，我们读到了黎紫书的野心。“小说完成，作家已死。”作家纵然才华横溢，亦不全能；作家天赋慧眼如炬，绝非全知。作品一付梓，便如同把亲生儿子推入生活自立，万千读者品头论足，谁晓得哪一位心中的哈姆雷特长出怎样的奇模怪样？评论家接踵而至，严肃的、蹭流量的、不识作家、不了解作家，就试图单从文本出发勾勒作家肖像……一切即将于作家手中失控，于是，黎紫书决定由自己界定控制权——小说中的角色、理想中的读者、大言不惭的评论家们——都由作家来提供最终剪辑版。这份野心，岂止于越俎代庖，简直是代食客、代美食家、代食品卫生检疫机关……

只是，这份野心，收效如何？似乎也与作家意志无关了。

拉扯到这，说句题外话，马来西亚地处东南亚，重洋远隔，于我们来说，当地华人群体，是一个模糊的存在。读马华作家作品，中华传统文化的浸润，随处可见。以小说中《书中之书》《告别的年代》一书的可能的作者与评论家“第四人”错综难辨的身份难题为例，我们会否联想到《红楼梦》、曹雪芹、脂砚斋？当我们感慨马华作家群体的文学才华与作品质量时，黎紫书们诧异回声：“嘿，咱们原本同文同祖哎！”

回归正题，小说附录董启章评论一篇，题为“为什么要写长篇小说？”回答大意为“抗衡或延缓世界的变质和解”“阻止价值的消耗和偷换”“确认世界存在真实”云云。在此效颦，问一句“为什么要读长篇小说？”董启章大家高义，思考后以实答人。作为一名普通读者，写意一番——当我们阅读一部长篇小说，一场阅读，一次高速行驶，车入隧道，摒绝光明，车行向前，唯有两盏复两盏昏暗指路灯，周而复始，无始无终，洞中已千年，洞外方须臾。

当他亲手制作的手工艺品第一次被人夸赞，当他收到人生第一笔“劳动报酬”，当他交到第一个真心相待的朋友，他和父母红着眼眶说：“原来，我也还能创造价值。”

这件事深深触动了我：残疾人朋友真正需要的，从来不是居高临下的怜悯，而是平等参与的机会，是被看见、被需要、被纳入“共同体”的归属感。每个人都值得在自己的角落发光，而我的工作，就是帮他们找到那片属于自己的光。

合上《被讨厌的勇气》，我对“勇气”有了全新的理解——它并非无所畏惧的莽撞，而是敢于接纳不完美的自己，敢于尊重他人的选择，更敢于在服务中放下“拯救者”的姿态，以平等之心陪伴他人成长。

作为一名基层工作者，我或许无法改变所有人的命运，但我愿始终怀揣这份“被讨厌的勇气”，坚守初心，用真诚与尊重，为更多人搭建通往幸福与尊严的桥梁。而那些在陪伴中收获的微光与暖意，也让我坚信，最意义的人生，不是活成别人喜欢的样子，而是在照亮他人的同时，也让自己活得温暖、坚定、有光。

博览群书

在烟火里见山河



《放宽心吃茶去》
莫言著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内容简介：《放宽心，吃茶去》是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与王振共创的2025年全新作品，集散文诗歌、书法摄影于一体。全书分为五章，是莫言首部记录生活小确幸的随笔集。不仅能了解日常生活中幽默有趣的莫言，还能看到莫言的生活哲思！笔者以脚步丈量山河，以笔墨书写心境。山川湖海，市井烟火的美好瞬间被一一定格。

苏轼的朋友圈



《东坡之眼》
金哲为著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内容简介：一幅画的背后，往往是一群人的故事。苏轼一生中曾为许多幅古画留下文字作品，本书以苏轼的经历为核心，并关注了同时代的欧阳修、王安石、李公麟、黄庭坚等其他文人画家。作者从这些文人画家的书法、绘画理论实践入手，对他们的作品以及背后的故事进行了详细介绍，以此勾勒出北宋中后期的书画发展脉络。作者以每一幅书法、画作为切口，讲述书画背后的文人交往与趣味故事、文人书画在风格上的相互影响与师承，带领读者感悟宋画的艺术魅力，走进宋人的精神世界。

在谎言中守真



《秘密世界》
杨益言著
重庆出版社

内容简介：故事开始于1935年的东北抗日联军时期，革命者华子良在北上参加抗联时被日伪特务抓捕于北平，从此开始了长达十多年的牢狱生涯。他作为一个牢狱中清醒的旁观者，见证了形形色色的历史人物：日伪特务、国民党军统头子、美国特务、旧军阀将领，以及党的忠诚拥护者和牺牲者……他对世界的一切认识，来源于牢狱生活的一切闲言碎语，这些亦真亦幻的信息，构成他对世界的认识——由情报编织而成的“秘密世界”。最终，在陪都罗世文、车耀先的刑场上，华子良成功装疯，从此步入了斗争生涯的下一阶段。

先知不是神，是母亲



《先知之歌》
(爱尔兰)保·林奇著
陈雪婷译
四川文艺出版社

内容简介：世界摇摇欲坠，一个家庭岌岌可危。置身于世界巨大的浪潮中，没有人能够独善其身。

《先知之歌》无畏地描绘了一个行将崩溃的社会，记叙一个普通家庭在时代的洪波中飘摇求生的故事。一位母亲为拯救家庭，奋战到底。

都柏林，一个阴暗潮湿的雨夜。敲门声响起，科学家、四个孩子的母亲艾莉什·斯塔克去开门，发现两名警察出现在她家台阶上。两人送来一个消息，GNSB，爱尔兰新成立的秘密警署正在审问她的丈夫，一名工会成员。

爱尔兰在分崩离析，整个国家屈服于暴政，艾莉什只能无助地看着她所熟悉的世界一点一点消失。这个恐怖的社会会带来一个噩梦般的逻辑体系，她的丈夫和大儿子先后失踪，艾莉什发现自己也深陷其中。

为了拯救她的家人，艾莉什愿意付出什么代价？她愿意抛弃什么——或者说，抛弃谁？

方言学堂

出门

出去；出嫁。

①伊拉全家伙出门旅游去哩。

②姑娘要出门哩，伊格两日是忙勿过来哩。

打瞌充

打盹；午睡。亦作“打中觉”。

①伊是夜里勿肯早点困，日里上班就打瞌充。

②伊每日中浪一定要休息，打个瞌充，下昼就有精神。

考究

精美，讲究，要求高；一直。

①现在格人家屋里装修修考究来。

②吾又吃没得罪伊，伊哪啥考究盯牢吾。

立上立落

意指不肯停歇。

小把戏就是好动，立上立落一歇勿停。

吃勿落

吃不下；承担不了。

①伊刚生了场大病，现在饭还吃勿落。

②格刚生活是技术蛮高格，一个人恐怕吃勿落做。

追屁头

指小孩子追着玩耍；找人不巧，接着再找；前后挨着排列。

①格点小把戏勒小区里追屁头跑。

②伢俩个头像勒追屁头，吾到格塌，伊又走出去，只好再去寻伊。

芳草亭

在接纳中生长，于陪伴中发光

◎ 林淑慧

翻开《被讨厌的勇气》，仿佛与一位温和而坚定的哲人促膝长谈。作为一名长期从事残疾人服务工作的基层工作者，书中那些看似朴素的话语，却在我日复一日的服务实践中不断回响、印证，让我对“接纳”与“陪伴”有了更深入、更柔软的理解。

阿德勒说：“如果想要自由，就要付出代价；而在人际关系中，自由的代价，就是被别人讨厌。”初读此句，我心头一震；细思之下，却豁然开朗。回想自己，曾无数次陷入“过度共情”的困境：害怕建议不被采纳让服务对象失望，担心坚持原则会招致误解，总想“面面俱到”“人人满意”，结果常常身心俱疲，反而模糊了助人的初心。

记得有一次走访，我遇到一位因突发脑梗导致半身瘫痪的青年。他态度坚决地拒绝我们的帮扶，只淡淡地说：“我不想被当成特殊群体同情。”起初，我仍执着于“帮他走出家门”的目标，反复劝说，却屡屡碰壁。直到重读“被别人讨厌”的章节，我才猛然醒悟：我的“好心”，其实是一种隐性的控制——把自以为的善意强加于人，却忽视了他作为独立个体的选择权与尊严。

后来，我不再急于“改变”他，只是定期上门坐坐。有时聊聊天气，有时分享一本轻松的小书，不再提“康复”“社交”这些沉重的字眼。渐渐地，他开始主动打开话匣子，说起曾经的创业梦想，也坦言不愿从“父母的骄傲”变成“家庭的拖累”。我没有立刻为他介绍工作，而是带他去街道的残疾人之家、社区的共富工坊走走看看。如今，他已成为荣晟环保残疾人之家的一名管理人员。

那一刻我真正明白：真正的帮助，从来不是让对方活成我们期待的样子，而是尊重他的节奏，给予他不被评判的空间。

阿德勒在书中强调“共同体感觉”——即人只有在感受到自己属于某个群体、能为他人贡献价值时，才能获得真正的幸福。这让我想起另一位服务对象：一位在失业与离异双重打击下深陷抑郁的中年男子。他曾拒绝与家人沟通，多次出现自杀倾向。我们与社区干部、网格员协作，先协助他申办残疾证，开启专业化点对点帮扶。陪他就医、督促服药，在他情绪稍稳后，又与他共同商议未来，最终推荐他进入残疾人之家工作。

红楼漫谈

衣以载道

——从《红楼梦》看人物服饰的深意

◎ 张玉琨

《红楼梦》虽为小说，却堪称一部映照清代社会生活的“百科全书”。细细品读，不仅能丰富人的想象力与生活阅历，更能于一针一线、一裙一袄之间，窥见那个时代的风物人情、等级秩序与审美精神。

曹雪芹在描写人物服饰时，既扎根于生活的真实，又赋予其高度的艺术化处理。他笔下的衣着，既有现实生活的痕迹，又不乏戏曲舞台的华彩——虚实相生，美而不浮。

一、服饰如画，栩栩如生

《红楼梦》的文字本就花团锦簇，而对服饰的刻画尤为精彩。读者即便未见其人，仅凭文字，亦能如观彩绘，如临其境。

第五十一回写袭人归家探母，凤姐打量她：“头戴几枝金钗珠钏，倒也华丽；身上穿着桃红百子刻丝银鼠袄，葱绿盘金彩绣绵裙，外罩青缎灰鼠褂。”凤姐嫌那青缎褂子太素，又赠她一件“石青刻丝八团天马皮褂子”——这正是冬日出客的盛装，毛皮暖厚，纹样考究。

而到了第二十六回春末夏初，贾芸眼中的袭人却是另一番模样：“细条身子，容长脸儿，穿着银红袄儿，青缎背心，白绫细折裙。”居家时的简净，与出客时的华贵形成鲜明对照。曹雪芹借此展现的，不仅是季节更替，更是人物身份的多重面向：既是贴身大丫鬟，亦是怡红院中得体持重的“半个主子”。

二、身份有别，衣冠为证

在贾府森严的等级秩序中，服饰是最直观的身份标识。

第三回黛玉初入荣国府，便通过她的眼睛，为我们勾勒出王熙凤的惊艳登场：“彩绣辉煌，恍若神妃仙子——头上戴着金丝八宝攒珠髻，绾着

朝阳五凤挂珠钗；项上戴着赤金盘螭璎珞圈；身上穿着缕金百蝶穿花大红洋缎窄裉袄，外罩五彩刻丝石青银鼠褂，下着翡翠撒花洋绉裙。”

而第六回刘姥姥眼中所见，则是凤姐的家常打扮：“戴着紫貂昭君套，围着攒珠勒子，穿着桃红撒花袄，石青刻丝灰鼠披风，下系大红洋绉银鼠皮裙，粉光脂艳。”

两相对照，可见凤姐无论盛装还是便服，皆用料考究、色彩浓丽、配饰繁复，处处彰显管家奶奶的尊贵地位。

反观丫鬟们，服饰则简朴统一。第二十回写袭人：“银红袄，青缎背心，白绫细折裙”；第二十四回写鸳鸯：“水红绫子袄，青缎背心，束着白绫绸汗巾”。她们无论春秋冬夏，几乎都穿一件青缎背心——无袖、及腰，形制一致。这件小小的背心，成了贾府下层仆役的“制服”，仅凭此，读者便可一眼分辨人物身份之高低。

三、戏装入文，虚实交融

值得注意的是，《红楼梦》中的某些服饰，并不完全符合清代礼制，反而带有浓厚的戏曲色彩。

第十五回写北静王水溶（世荣）出场：“头上戴着净白簪缨银翅王帽，穿着江牙海水五爪龙白蟒袍，系着碧玉红鞦带，面如美玉，目似明星。”

然而，清代亲王按规定应戴“金龙顶戴，饰东珠”，而非“银翅王帽”；所穿亦非“蟒袍”（此为戏曲中帝王将相之服）。显然，曹雪芹此处借用了舞台上最华丽的“戏装”元素，以强化北静王超凡脱俗的贵公子形象。这种“以戏入文”的手法，既满足了文学想象，也折射出当时戏曲文化对日常审美的深刻影响。

四、衣随性走，以色传神

曹雪芹更以服饰为媒介，巧妙传递人物性

格。

薛宝钗性喜朴素，居室“如雪洞一般，一色玩器全无”，衣着亦极简淡。第八回写她坐在炕上做针线：“蜜合色棉袄，玫瑰紫二色金银鼠比肩褂，葱黄绫棉裙，一色半新不旧，毫无奢华之气。”

蜜合（浅黄）、葱黄、玫瑰紫，皆属低饱和度的中间色，既不失少女温婉，又避开了艳丽张扬。这种克制的色彩选择，恰与其“罕言寡语、安分随时”的性格相契。至于后文提到她房中悬挂“青纱帐幔”，或可视为命运伏笔，但不宜过度解读为“媚居暗示”——曹雪芹的笔法，向来含蓄蕴藉，留白处正待读者细品。

相较之下，史湘云则如一团跃动的火焰。第四十九回大雪天，她裹着贾母所赐的“里外发烧”大褂子登场——所谓“里外发烧”，即面料与里衬皆用毛皮，双面保暖，极为厚重。她头戴“挖雪鹅黄片金里子，大红猩猩毡面的昭君套”，颈围大貂鼠风领，红黄对比强烈，英气逼人。难怪黛玉笑她“像个孙行者”！这服装扮，正呼应了湘云豪爽率真、喜着男装、诗酒放达的个性。看似“穿得多”，实则是性格的外化——唯有如此浓烈的色彩与厚重的皮毛，才撑得起她那股“霁月光风”的磊落之气。

《红楼梦》中的服饰，从来不只是布料与颜色的堆砌。它是身份的徽章、性格的镜像、时代的印记，更是曹雪芹“于无声处听惊雷”的艺术匠心。

读红楼，若只看情爱悲欢，未免可惜；若能留意那一袭青缎背心、一件玫瑰紫比肩褂、一顶银翅王帽，或许更能触摸到这部巨著深处——那份对人间烟火的深情凝视，与对生命尊严的温柔守护。

伊拉全家伙出门旅游去哩